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(2021年1月)

经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的操作，截至2021年1月26日，公司总股本由281,295,708股增加至283,749,108股，注册资本由281,295,708元增加至283,749,10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变更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8,129.5708万元人民币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8,374.9108万元人民币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1,295,708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3,749,108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元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